**吴燕与卢文杰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吴燕与卢文杰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沪0112民初4354号

当事人　　原告：吴燕。  
　　委托诉讼代理人：魏琦，[上海公鼎律师事务所](javascript:LawFirmSearch('上海公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卢文杰。  
　　委托诉讼代理人：卢文斌。  
审理经过　　原告吴燕与被告卢文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1月29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吴燕委托诉讼代理人魏琦，被告卢文杰委托诉讼代理人卢文斌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　　原告吴燕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卢文杰归还原告吴燕临时垫付的5万元医药费。事实与理由：2017年9月因被告卢文杰急需钱款用于手术，原告吴燕临时帮被告垫付医药费人民币5万元，但被告拒不归还该款。原、被告原系夫妻关系，于2016年12月21日离婚，原告与案外人李某某不是男女朋友关系，也没有唆使其殴打被告，打架时原告不在场，被告与案外人李某某签订人民调解协议时，原告不在场也不知情。现原告诉至法院，提出如上诉请。  
被告辩称　　被告卢文杰辩称，该5万元涉及到刑事案件。原、被告原来是夫妻，后来离婚了。原告雇佣别人把被告的腿打断了，当时打人的李某某已经拘留了，原告付了2万元取保候审。当天晚上被告在医院，原告拿5万元过来的，被告不懂法律，而且以前对原告也是言听计从的，所以写了收条给原告。李某某在派出所承诺一共赔偿被告12万元，给了被告7万元，该5万元医疗费也由其归还，考虑到这个人年纪轻轻，被告也不想和他计较了，否则当时他是会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本院查明　　经审理查明，2017年9月1日14时30分许，被告至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华坪路派出所报案称：“2017年8月29日23时许，其在金平路XXX弄XXX号楼下与前妻吴燕的一男性朋友发生口头争执引起肢体冲突，造成其左胫腓骨骨折遂来所报案。”事发当天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为被告开具验伤通知书，检查情况为全身多处外伤，左胫腓骨下段粉碎性骨折。2017年8月30日至2017年9月27日，被告至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住院治疗，诊断为1、胫骨骨折(左侧胫骨下端)2、腓骨骨折(左侧腓骨下端)，行左胫腓骨下端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再查明，2017年9月3日，被告卢文杰出具收条一份，记载：“今收到吴燕垫付医药费伍万元正，另住院发票交予吴燕”。  
　　2017年9月29日被告卢文杰与案外人李某某至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但双方无法达成合意，此次调解不成。2017年10月16日被告卢文杰与案外人李某某经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自愿达成如下协议：“第一，经双方协商同意，由李某某一次性赔偿卢文杰医药费等其他相关费用共计人民币柒万圆整；第二，自协议达成之日起，双方就此事不再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双方无涉。履行方式、时限于2017.10.16支付人民币肆万圆整，后约定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剩余钱款叁万圆整。本协议一式叁份，当事人、人民调解委员会各持一份”。2017年10月16日案外人李某某出具和解协议一份，记载：“经双方协商一致，李某某卢文杰达成和解协议赔偿7万(柒万元整)，吴燕伍万元我代还”。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当事人之间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根据被告卢文杰出具的收条来看，原告吴燕为其垫付了5万元医药费，能够反映原告与被告之间存在民间借贷法律关系。被告收到了借款，应及时履行归还义务，现被告未能履行还款义务，对此应承担责任。至于被告与案外人李某某之间的协议约定，被告可另行向案外人主某。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零六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06)之规定，判决如下：  
裁判结果　　被告卢文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吴燕5万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五十三条](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tiao_253)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525元，由被告卢文杰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落款

审判员　魏　伟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书记员　王晓华

附法律依据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pfnl/a25051f3312b07f3d9c4aad8889c5e5e87977c101b36ad29bdfb.html>